

AKZY 20 26 - 020 号
zw-Ge 合同 - 006 号

安康市中医医院
文昌综合楼 1-6 层改造口腔病院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中辰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承包人（乙方）：陕西中辰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文昌综合楼 1-6 层改造口腔病院项目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文昌综合楼 1-6 层改造口腔病院 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所涉及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开工日期：2026年4月8日；（发包人有权提前书面通知后更改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2026年10月4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标准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万伍仟叁佰壹拾壹元玖角陆分；（小写）¥ 7305311.96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和项目最高限价审定书，承包人的报价书每项综合单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审定书（最高限价由市财政评审中心或医院审计科审定确定）规定价格，超过项以项目最高限价金额为准计算。

3、鉴于乙方在招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部分项目价格和市场行情比，存在报价过高过低现象。由于医院为特殊公共机构，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方便工程结算，双方约定：工程量清单以内的工程量价格按照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该工程政府最高限价的95.69%计算；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参照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该工程政府最高限价价格，双方商议签证计算。

4、除非特别说明或作出“不含税”标注，否则本合同价款、单价、报价、限价中所列金额均为含税价。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及所有费用。

八、其他约定：工程变更（包括增量、减量）的认质认价及工程量核算，应在该变更事项实施开始后7日内或隐蔽工程覆盖前（以先到者为准），由承包人提交书面签证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审核确认。逾期未提交或未获得有效签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就该变更事项主张追加合同价款或调整工期的权利，但该变更系由发包人指令作出且为工程所必需的除外。



九、其他约定：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施工，除受不可抗力自然因素工期顺延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其他约定：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在1个月内完成结算资料，上报审计。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附件：本项目最高限价审定书复印件。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安康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李杰龙

承包人：陕西集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2016年 2月 9 日

2016年 2月 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文件协议书第六条的内容组成和顺序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民法典》、《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筑工程价款结算暂定办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级质量验收评定标准、陕西省相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七天提供施工图纸两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项目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张旭鹏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组织监理部门的人员对工程的质量进行把控，确保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负责施工安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合同条款的履行、负责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传递，确保信息的准确和及时、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方关系，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合同内所约定

5.3 发包人员安排

项目负责人：许刚 职务：施工现场负责人。职权：负责协调处理施工中的有关事宜，负责质量及进度、现场签证、工程变更事宜，协调与工程相关的外部关系。

6、项目经理

姓名：李永丽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含批准外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应返回时间内返回），承包人每1天（超过【4】小时但不足1天的仍按一天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因本工程业务需要外出除外），并发



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资质、资历不得降低）。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正式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阻碍进场作业妨碍物的拆除工作，为承包人提供进场的工作作业面。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完成，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前提。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五日提供书面材料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国家级陕西省相关规定要求办理，于开工前【3】日完成，确保不影响正常施工。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施工方，并进行现场交验、复测。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三天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计划表施工方案，并按发包人合理要求进行修改直至得到发包人同意，本工作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三天完成。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一切由承包人自理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商议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国家、陕西省及医院相关规定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成工程成品在交付发包方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工地”的标准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管理目标，承包人应加强职工的教育及管理工作，确保施工期间附件设施、物品等的安全。

7.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从现场撤走任何剩余的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残余物、垃圾和临时工程等。如果所有这些物品，在发包人要求的7天内，尚未被运走，视为承包人对所有权的抛弃，发包人 can 出售或另行处理任何这些剩余物品。发包人有权



收回有关或由于此类出售或处理、以及恢复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如果出售收入少于发包人支出的费用，承包人应将差额付给发包人。

7.3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违反法律及本协议相关约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纠纷或诉讼，否则应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或遭受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7.4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可能防止其职员或分包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承包人有义务维护治安。

7.5 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及任何应付费用中双倍扣除作为违约金。

7.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管理，以上各单位有权对承包人不服从管理的行为按照国家或发包人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7 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由此责任而发生的费用与损失（还包含发包人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8 承包人负责投保有关承包人下属员工的工伤赔偿所需的保险及费用。承包人必须对其员工的意外或伤亡负责，承包人需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诉讼等费用。

7.9 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的各项手续、备案；负责建筑垃圾外运、升降设备的安全检验和安全维护；因



施工及施工噪音而与周围单位和患者产生的纠纷，由承包人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其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图会审。设计交底完成后5日内。

8.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7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安全责任及工资发放

按通用条款执行。

5.1 本工程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配备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并正确使用，佩戴，坚持安全定期检查，及时整改和消除作业中安全隐患与不安全因素。施工过以及因执行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而离开本项目施工现场期间，因工作过失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全部责任，甲方不負責任何连带责任，同时乙方还要承担政府和甲方的事故罚款费用及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发放工资：

①承包人人员（“承包人人员”、“承包人下属员工”“承包人下属人员”均泛指承包人雇佣人员、代理人员及一切通过承包人招揽、或委派、或组织、或委托、或同意、或介绍等途径，履行本项目相关工作或为承包人服务/工作的人员；特别说明，“承包人人员”中包含农民工。后同）工资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及时、足额发放。

②对于发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承包人人



员的工资、缴纳保险。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拖欠（包括但不限于迟付、少付）承包人人员工资，如有发生，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等任何应付款项中扣除，直接发放给上述人员。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封门堵路、上访游行等损失、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

③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人员工资必须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不得以物冲抵或以券冲抵，否则均视为该部分未发放。

④发包人根据本协议约定、法律规定或基于承包人违约行为而暂停、中止支付进度款等任何合同款项的，均不能作为承包人拖欠承包人人员工资的理由；承包人如因此拖欠工资导致各方受到任何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

9.1、合同价款约定

9.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2）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所有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1、执行相关规定、人工费调差按施工时间的人工费调差标准执行，2、暂定设备材料价格部分，建设方认质认价。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0、合同价款调整



10.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单价按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协商确定的市场价计算，调整的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以审计价格/量为准。

11、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12、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0 日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

13、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3.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建筑材料进场后支付 30%预付款（2191593.58 元），工程进度完成 80%后方可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合同总金额 30%（2191593.58 元），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1826327.99 元），待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计总金额 97%，预留 3%款项，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将余款付清（无任何利息）。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任何款项前，承包人均应提交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至收到前述发票后支付。

13.2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诚实守信的原则编制和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和材料；乙方虚列或者无充分依据编制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材料，甲方、监理人、审计机构均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金额经审计机构审定后，



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10% 的部分，审计费和审减成功费由乙方按甲方与审计机构签订的收费标准全部承担。

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含拟选用的材料品牌）按投标文件标准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投入使用、安装，所有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的设计要求和国家质量规定，并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证明。

七、工程变更：按发包人的变更通知为准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执行招标文件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在一个月內完成结算资料，上报审计。

15、竣工验收

1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內，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成的竣工图及竣工汇编资料【2】套。

15.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6、争议

16.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安康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项目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工程变更（包括增量、减量）的认质认价及工程量核算，应在该变更事项实施开始后7日内或隐蔽工程覆盖前（以先到者为准），由承包人提交书面签证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审核确认。逾期未提交或未获得有效签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就该变更事项主张追加合同价款或调整工期的权利，但该变更系由发包人指令作出且为工程所必需的除外。

17、违约责任

17.1 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施工，除受不可抗力自然因素工期顺延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另行补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因发包人违约，除顺延工期外，还需承担承包人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承包人应举证证明。

17.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拆借中心公布的LPR进行计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7.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承担总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据此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含其转、分包方）须7日内无条件退场，并自动移交已完工程、现场设施及其他地面附着物，发包人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多付部分按发包人要求时限退还），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按实赔偿；

17.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无偿拆除并更换合格、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



工期不予顺延，任何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包人承担；

17.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无偿返修至合格，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7.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按维修费用2倍在质保金中扣除或按此标准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7.7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累计工期滞后30天以上，又无力赶回工期的（以发包人认定为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已完工程量清算工程价款，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全部损失及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十、人员管理及更换约定

18.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事先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许可。

18.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合同总价的【/】%作为违约金。工程结算时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从发包人通知撤换之日起至新更换人员到岗，每天承担【/】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按【/】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离一天（超过【/】小时但不足1天的仍按一天计算），承包人承担【/】元的违约金。

十一、其他

17、工程分包

17.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1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合同份数

18.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陆份

十一、工程质量保证

19.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康市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辰实业有限公司

为保证 安康市中医医院文昌综合楼 1-6 层改造口腔病院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及装修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都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根据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主体结构工程(含结构抗震加固)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的防渗工程为五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装修工程为二年; 空调系统为一个采暖季和一个降温季。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 小时内派人修理。同时应在【 】小时内修理完毕、恢复正常使用。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约定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修复完毕,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



方进行维修，并按维修费用 2 倍在质保金中扣除或按此标准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也非承包人购买、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导致，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所有损害赔偿及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_____（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剩余保修金一次性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杜斌 代表人（签字）： 盛俊伟

2026 年 2 月 9 日

2026 年 2 月 9 日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NO. SCZD2025 招函 2834-001)

陕西中辰实业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所递交的安康市中医医院文昌综合楼加固工程及文昌综合楼 1-6 层改造口腔病院项目的投标文件已被安康市中医医院接受，被确定为合同包 2(文昌综合楼改建口腔病院装饰装修)中标人，中标价：¥7,305,311.96 元。

项目经理：李永丽，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陕 26121214535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1 月 14 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o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5-3230802)。

